

##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蔡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許景南先生。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d)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979,033.94港元，分為2,097,903,394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2,902,096,606股股份仍未發行。
- (e) 除前述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C.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作為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定之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定可能指定之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執行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予超額配發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相當於上市日期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10%)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未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完成後(惟不計及按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述(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d)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2.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以下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步驟：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許景南先生；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匹克投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空殼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成為匹克投資之唯一股東；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匹克投資向許景南先生、吳提高女士、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吳嘉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收購匹克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許景南先生、吳提高女士、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吳嘉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匹克香港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除許景南先生少收一股股份外）；
- (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應World Fund Pte Limited（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一）之要求，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收購World Fund Pt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
- (v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第二輪財務投資者（SCGC、建銀國際資產管理、Charalambos Papas、Freddie John Paul、Christakis Potamitis及Hanna Nicola Abuaitah除外）行使彼等之認沽期權，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收購該等第二輪財務投資者的所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出讓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持股權益予永聲。同日，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分別出讓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持股權益予頂峰及嶺輝；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之股份予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彼等之詳情載於本節「6.第三輪財務投資者詳情」一段。同日，永聲分別出讓48,018,979股股份及5,197,001股股份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及
- (ix)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Charalambos Papas、Freddie John Paul、Christakis Potamitis及Hanna Nicola Abuaitah行使彼等之認沽期權，永聲購回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持股。

### 3. 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吳嘉的詳情

下表列出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吳嘉的詳情、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出讓的匹克香港股份數目、匹克香港配發的股份數目、彼等在換股(如上文第2(iv)段所述)前各自於匹克香港之持股權益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名稱	許氏家族 出讓的 股份數目	匹克香港 配發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匹克香港 持股權益的 百分比	完成全球 發售前 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 的百分比	完成全球 發售後 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吳嘉環球資本 有限公司 . . . . .	3,686	0	3,686	1.8430%	1.6472%	1.3178%
優勢資本(私募投資) 有限公司 . . . . .	0	2,639	2,639	1.3195%	1.1793%	0.943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 . . .	0	1,589	1,589	0.7945%	0.7100%	0.5680%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 . . .	0	10,266	10,266	5.1330%	4.5876%	3.6701%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 . . .	0	1,180	1,180	0.5900%	0.5273%	0.4218%
總計：			<u>19,360</u>	<u>9.6800%</u>	<u>8.6514%</u>	<u>6.9211%</u>

## 4. 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

下表列出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名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出讓的股份數目及彼等中之大多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行使認沽期權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名稱	許景南先生 出讓的 股份數目	吳提高女士 出讓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 股份總數	完成各自的 股份轉讓後 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的 百分比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sup>1</sup> . . . . .	10,400,000	10,400,000	20,800,000	1.3867%
Sparkl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 . .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3333%
洪育仁 <sup>9</sup> . . . . .	1,150,000	1,150,000	2,300,000	0.1533%
Superb Great Technology Limited <sup>3</sup> . . .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0.1333%
邱躍進 <sup>10</sup> . . . . .	150,000	150,000	300,000	0.0200%
黃波泥 <sup>9</sup> . . . . .	3,250,000	3,250,000	6,500,000	0.4333%
World Fund Pte Limited <sup>4</sup> . . . . .	5,167,000	5,167,000	10,334,000	0.6889%
陶晉 <sup>9</sup> . . . . .	50,000	50,000	100,000	0.0067%
吳重如 <sup>9</sup> . . . . .	100,000	100,000	200,000	0.0133%
Charalambos Papas <sup>7</sup> . . . . .	103,500	103,500	207,000	0.0138%
Freddie John Paul <sup>7</sup> . . . . .	628,395	628,395	1,256,790	0.0838%
Christakis Potamitis <sup>7</sup> . . . . .	103,500	103,500	207,000	0.0138%
Hanna Nicola Abuaitah <sup>8</sup> . . . . .	103,200	103,200	206,400	0.0138%
SCGC <sup>5</sup> . . . . .	1,600,000	1,600,000	3,200,000	0.2133%
張榮超 <sup>9</sup> . . . . .	250,000	250,000	500,000	0.0333%

名稱	許景南先生 出讓的 股份數目	吳提高女士 出讓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 股份總數	完成各自的 股份轉讓後 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的 百分比
陳金燦 <sup>9</sup> . . . . .	500,000	500,000	1,000,000	0.0667%
蔡祝標 <sup>9</sup> . . . . .	400,000	400,000	800,000	0.0533%
張金蓮 <sup>9</sup> . . . . .	500,000	500,000	1,000,000	0.0667%
施愛瑜 <sup>9</sup> . . . . .	800,000	800,000	1,600,000	0.1067%
何宜標 <sup>9</sup> . . . . .	750,000	750,000	1,500,000	0.1000%
陳來 <sup>9</sup> . . . . .	139,000	139,000	278,000	0.0185%
洪昭榕 <sup>9</sup> . . . . .	30,000	30,000	60,000	0.0040%
蕭國禎 <sup>9</sup> . . . . .	300,000	300,000	600,000	0.0400%
柯遵力 <sup>9</sup> . . . . .	300,807	300,807	601,614	0.0401%
晴飛有限公司 <sup>6</sup> . . . . .	250,000	250,000	500,000	0.0333%
許金煉 <sup>9</sup> . . . . .	632,500	632,500	1,265,000	0.0844%
黃偉良 <sup>9</sup> . . . . .	2,000,000	2,000,000	<u>4,000,000</u>	0.2667%
		總計：	<u><b>81,315,804</b></u>	<b>5.4210%</b>

## 附註：

1.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其主要業務包括直接投資、從事合併及併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固定收益服務。
2.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Sparkl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3.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Superb Great Technolog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4.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World Fund Pte Limited乃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5.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SCGC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是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投資項目諮詢服務、法律法規諮詢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上市計劃服務和尋找投資機會服務。
6.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晴飛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7.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彼等為塞浦路斯共和國之公民。
8.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彼為加拿大公民。
9.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彼等為香港居民。
10.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彼為澳門居民。

## 5. 其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

下表列出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購回者除外)名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永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讓的股份數目及彼等各自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名稱	許景南先生 出讓的 股份數目	吳提高女士 出讓的 股份數目	永聲出讓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 股份總數	完成	完成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前 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的 百分比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 . . . .	10,400,000	10,400,000	48,018,979	68,818,979	4.1005%	3.2804%	
SCGC . . . . .	1,600,000	1,600,000	5,197,001	<u>8,397,001</u>	<u>0.5003%</u>	<u>0.4002%</u>	
				總計：	<u>77,215,980</u>	<u>4.6008%</u>	<u>3.6806%</u>

## 6. 第三輪財務投資者詳情

名稱	持有的 股份總數	完成全球發售 前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的 百分比	全球發售完成 後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 . . . .	80,031,885	4.7685%	3.8148%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 . . . .	1,908,580	0.1137%	0.091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 . . . .	9,818,174	0.5850%	0.4680%
LC Fund IV, L.P., . . . . .	64,923,566	3.8684%	3.0947%
南明有限公司 . . . . .	21,641,189	1.2895%	1.0316%
總計：	<u>178,323,394</u>	<u>10.6251%</u>	<u>8.5001%</u>

## 7.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 8.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在多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以下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

### 泉州匹克鞋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投資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的中國公司  
法人代表：許景南  
註冊資本：人民幣20,880,000元  
股東：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投資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的中國公司  
法人代表：許景南  
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  
股東：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匹克(中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投資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的中國公司  
法人代表：許志達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股東：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福建泉州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 開業日期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投資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的中國公司
法人代表	:	許景南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
股東	: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9.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其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

---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等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

**(b)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將彼擁有之證券售予公司。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證券；而並無該等人士承諾於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c)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97,903,394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使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購回最高達209,790,339股已繳足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資金可自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證券時須支付高於所購回證券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f)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h)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立即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須視乎其權益增加之水平）。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之任何其他後果。

**10.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匹克體育用品與福建匹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專利權使用許可協議，據此福建匹克許可本集團使用兩項專利；
- (2) 匹克體育用品與福建匹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專利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匹克以人民幣1,000元之代價向匹克體育用品轉讓一項專利（專利號：200720006291.0）；
- (3) 匹克體育用品與福建匹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專利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匹克以人民幣1,000元之代價向匹克體育用品轉讓一項專利（專利號：200630180813.X）；
- (4)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契約修訂），據此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同意以78,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轉讓20,800,000股股份；

- (5) Sparkl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75,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000,000股股份予Sparkl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 (6) 洪育仁、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8,62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300,000股股份予洪育仁；
- (7) Superb Great Technology Limited、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967,700美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00,000股股份予Superb Great Technology Limited；
- (8) 邱躍進、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12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300,000股股份予邱躍進；
- (9) 黃波泥、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24,37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6,500,000股股份予黃波泥；
- (10) World Fund Pte Limited、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5,000,000美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0,334,000股股份予World Fund Pte Limited；
- (11) 陶晉、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37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00,000股股份予陶晉；
- (12) 吳重如、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75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0,000股股份予吳重如；
- (13) Charalambos Papas、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每股3.75港元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7,000股股份予Charalambos Papas；
- (14) Freddie John Paul、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每股3.75港元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256,790股股份予Freddie John Paul；
- (15) Christakis Potamitis、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每股3.75港元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7,000股股份予Christakis Potamitis；

- (16) Hanna Nicola Abuaitah、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每股3.75港元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6,400股股份予Hanna Nicola Abuaitah；
- (17) SCGC、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3,200,000股股份予SCGC；
- (18) 張榮超、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87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500,000股股份予張榮超；
- (19) 陳金燦、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3,75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000,000股股份予陳金燦；
- (20) 蔡祝標、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800,000股股份予蔡祝標；
- (21) 張金蓮、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3,75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000,000股股份予張金蓮；
- (22) 施愛瑜、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6,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600,000股股份予施愛瑜；
- (23) 何宜標、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5,62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500,000股股份予何宜標；
- (24) 陳來、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042,5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78,000股股份予陳來；
- (25) 洪昭榕、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22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60,000股股份予洪昭榕；
- (26) 蕭國禎、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2,25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600,000股股份予蕭國禎；
- (27) 柯遵力、匹克香港、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同意以2,256,052.5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601,614股股份予柯遵力；



- (28) 晴飛有限公司、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87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500,000股股份予晴飛有限公司；
- (29) 許金煉、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4,743,75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265,000股股份予許金煉；
- (30) 黃偉良、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4,000,000股股份予黃偉良；
- (31) 福建匹克與匹克鞋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福建匹克向匹克鞋業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644.3平方米。租賃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每年租金約人民幣2,300,000元；
- (32) 匹克香港、匹克體育用品、匹克鞋業、匹克江西、匹克中國、許氏家族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就調整認購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簽訂之協議，據此，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按上述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簽訂之一份協議之要求向許氏家族支付額外1,739,472.12美元；
- (33) 匹克投資、本公司、許氏家族、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吳嘉及匹克香港就許氏家族、吳嘉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轉讓彼等各自於匹克香港之全部權益予匹克投資以換取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 (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第一輪財務投資者、許氏家族就確定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許氏家族之若干權利及責任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被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的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補充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第二份補充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進行修訂）所取代；
- (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以17,444,000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80,031,885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以416,000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1,908,580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以2,140,000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9,818,174股股份，LC Fund IV, L.P.以15,000,000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64,923,566股股份，及南明有限公司以5,000,000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

21,641,189股股份。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5,000,000美元之代價向永聲另外收購48,018,979股股份；













- (3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修訂，該等協議確定了控股股東、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若干權利及責任；
- (37) 本公司與SCGC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簽訂之投資協議，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及SCG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有關SCGC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SCGC將投資額由1,200萬港元增加至14,188,767港元；
- (38)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 (39) 控股股東及福建匹克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承諾人承諾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
- (40) 根據福建匹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契約，福建匹克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違反匹克鞋業、匹克體育用品、福建匹克與NBA Properties,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以及本公司、福建匹克、Tido Sports Co., Ltd、Clutch City Sports & Entertainment, L.P.及Rocketball, Lt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及
- (41)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作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簽訂的彌償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將就稅務及其他事宜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


































##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676992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中國	18	726347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18	726348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25	730203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25	1164671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中國	35	1958783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17	3414898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12	3414901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11	341490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8	3414903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4	341490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3	341490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2	341493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341493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41	3414937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4 3414938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30 3414939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中國		29 34149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27 3414941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香港		25 199404885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		25 300067554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	3, 9, 18, 25, 28	300948754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香港	3, 9, 18, 28	30094877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中國		24 341494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23 3414944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中國		21 341494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25 34149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25 54673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		25 546732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		15 34149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中國		16 3414899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中國		19 3414897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6	341494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28	3317343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8	331734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18	3968201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28	194211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8	479584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6	479823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7	479823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10	479823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13	4798237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45	479825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4	4798347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2	4798349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14	4798238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中國	1	4798231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18	479825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2	479824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39	4795845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40	479835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6	4795848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灣	28	0135845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3603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緬甸	18, 28	2104/200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	25	4209238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43	479834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9	479823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5	479823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21	508768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8	39682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14	5087687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37	479584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	479585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8	497174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1	508768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	4798239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25	508768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4971745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	595779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3	5957792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3	6045822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3	604582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35	6045819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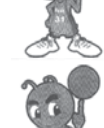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35	604581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9	6045817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9	6045816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18	619880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25	619880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28	619880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35	61988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25	62557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25	6255757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18	6255758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28	6255759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41	625920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40	625920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39	625920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36	625920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35	625920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33	625920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30	6259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29	625921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27	6259213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44	625925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26	625926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24	625926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23	625926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22	625926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20	625926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9	625927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8	625927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6	625927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2	6259273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9	625927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7	625927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6	625927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3	625927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1	625927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peak	18	658216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peak	24	658216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peak	25	658216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peak	28	658216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b>ALPEAK</b>	18	665945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25	674752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4	674752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2	674752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	674752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	674752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8	674753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6	674753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4	674753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9	674753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3	674753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41	67475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5	674753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4	674753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3	674753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2	674753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1	674754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0	674754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9	674754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8	674754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6	674754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5	674754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4	674754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22	674754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	674754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	674754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8	674755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6	674755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4	674755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9	674755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	674755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41	674755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5	674755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4	674755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3	674755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32	674755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1	674756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0	674756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9	674756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8	674756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6	674756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附註1)	18、28	887957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附註2)	25	7943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附註3)	18	95192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 議定書指定的 地點(附註4)	18、 25、28	100646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 議定書指定的 地點(附註5)	25	58480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疆、白俄羅斯、比荷盧、不丹、波斯尼亞及黑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普路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埃及、法國、德國、匈牙利、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意大利、哈薩克斯坦、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敦、摩納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納米比亞、波蘭、葡萄牙、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及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蘇丹、史瓦濟蘭、瑞士、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越南；以及透過馬德里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安提瓜及巴布達、澳大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格魯吉亞、希臘、冰島、愛爾蘭、日本、巴林王國、立陶宛、荷屬安的列斯、挪威、大韓民國、新加坡、瑞典、土耳其、土庫曼斯坦、英國、美國、贊比亞。
- (2)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疆、白俄羅斯、比荷盧、不丹、波斯尼亞及黑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哈薩克斯坦、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敦、摩納哥、蒙古、莫桑比克、波蘭、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蘇丹、史瓦濟蘭、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南斯拉夫；以及透過馬德里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安提瓜及巴布達、澳大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格魯吉亞、希臘、冰島、立陶宛、挪威、新加坡、瑞典、土耳其、土庫曼斯坦、英國。
- (3)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疆、比荷盧、不丹、波斯尼亞及黑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普路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埃及、法國、德國、匈牙利、意大利、哈薩克斯坦、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敦、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門的內哥羅、摩洛哥、莫桑比克、納米比亞、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聯邦、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蘇丹、史瓦濟蘭、瑞士、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烏克蘭、越南；以及透過馬德里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安提瓜及巴布達、巴林、博茨瓦納、丹麥、格魯吉亞、冰島、愛爾蘭、立陶宛、荷屬安的列斯、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贊比亞。
- (4) 該商標已根據馬德里議定書之9條指定於捷克共和國註冊。
- (5)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法國、德國、意大利、摩洛哥、葡萄牙、俄羅斯聯邦、西班牙、瑞士、越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3, 9, 18, 28	300948772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已註冊中國域名之專利所有者：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 . . . .	www.chinapeak.com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2 . . . . .	www.chinapeak.com.cn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3 . . . . .	www.chinapeak.cn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4 . . . . .	www.peaksport.com.hk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	www.epeaksport.com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c) 專利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獲授予之效用模型及設計專利，本集團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籃球鞋 (Peak:E7213A) . . .	設計	200630180813.X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具有三層減震 功能的運動鞋 鞋底 . . . . .	效用模型	200720006291.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
透氣鞋底 . . . . .	效用模型	200820045998.7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雙模心氣墊 減震鞋底 . . . . .	效用模型	200820045997.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根據中國法律，獲授予的效用模型或設計專利之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 1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許景南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735,664,020	35.0666%
吳提高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735,664,020	35.0666%
許志華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0	12.9158%
許志達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0	12.9158%

附註：

- (1) 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於永聲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之權益。
- (2) 許志華先生於頂峰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 (3) 許志達先生於嶺輝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淨溢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非經常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予自己的花紅數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目前董事年度袍金及執行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年金 (人民幣)
許景南先生.....	1,200,000
許志華先生.....	1,000,000
許志達先生.....	900,000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支付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惟王明權先生將每年接受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0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內「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永聲 <sup>(1)</sup> .....	註冊實益擁有人	735,664,020	35.0666%
頂峰 <sup>(2)</sup> .....	註冊實益擁有人	270,960,000	12.9158%
嶺輝 <sup>(3)</sup> .....	註冊實益擁有人	270,960,000	12.9158%

附註：

- (1) 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於永聲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之權益。
- (2) 許志華先生於頂峰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 (3) 許志達先生於嶺輝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 C. 個人擔保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向任何銀行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D.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12. 其他資料

###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核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公司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獎勵，並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招募及挽留優秀的僱員。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發出認購該等購股權之要約，以按下文(c)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 (c) 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即209,790,339股股份。就該10.0%

的上限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不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根據相關計劃規定而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0%上限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並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支付）須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於購股權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

於購股權要約之日前已上市之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應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首份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名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要約之日（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價值：

- (i) 合計超過要約之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根據各要約之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方可進一步授出。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不可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發出，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就授出購股權發出要約：(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制定任何最短期限。董事會目前暫無法釐定該等最短期限。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屆滿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始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訂明指定之表現目標，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份購股權。

**(o) 提出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份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告)，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

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該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儘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之任何條件。

本公司沒有責任對任何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切規定所限制，並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而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a)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b)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c)購股權相關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後之通知」），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u)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更改任何方面，除非購股權計劃與下列條款相關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之釋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之變化作出此等要求）。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有關之董事會許可權之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惟若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v)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但未根據承授人批准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段落(c)不時限定之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或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佔上市日期（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已發行股份的10%，申請之股份數目將為209,790,339股。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及「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聯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包括根據超額配售購股權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所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由於建銀國際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保薦人獨立性」一節所述之向本集團提供借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瑞士信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為獨立人士。

因此，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之申請上市必須至少有一名獨立保薦人的要求得到滿足。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65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F. 股份持有人稅項****(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G.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彌償人」）已經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約（本附錄「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本公司自身及其各個附屬公司之託管人）提供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約（其中包括），各彌償人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就(a)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賺取、產生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導致或有關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不論何時發生，亦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b)由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前仍未能繳付屬於或應付予本集團員工的社保、住房公積金或工傷保險供款，從而直接或間接

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或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訴、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壞、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金(如有)；(c)由於或有關LCL申訴、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及訴訟令本集團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或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法律行為、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費用、開支；(d)由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對產品的製造違反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法律行為、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性質如何)；(e)由於或有關在生效日前觸犯、產生或發生對屬於第三方之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令本集團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可能需要支付款項，從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或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法律行為、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及開支；(f)由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向其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作出之墊款於生效日前仍未償還而令本集團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可能需要支付款項，從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或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法律行為、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罰款、罰金、費用及開支；(g)由於或有關潛在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向本集團成員作出或宣稱作出或將要作出之任何投資(由彌償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代表本集團成員安排或同意)令本集團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可能需要支付款項，從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或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法律行為、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及開支，同意、立約及承諾彼將進行彌償，並隨時根據要求對該等成員或各成員全數彌償。

然而，對於(其中包括)(a)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之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稅項；及(b)於生效日後，由於法律或實踐的回溯變動生效後導致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後稅率增加(具回溯效力)導致的稅務或稅務增加的部份，彌償人不會根據彌償契約承擔該等稅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任何成員於開曼群島不會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負擔。

**H.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 . .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 . .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 . . . .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I. 專家同意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使用至今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處罰條文則除外)所約束。

**K.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L.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I.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董事獲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中文名之使用僅供識別，並不違反公司法。